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8號

上訴人 賴文達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被上訴人 賴文淵
張賴淑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晃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寄託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8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

01 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2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3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
04 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5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6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
07 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0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曾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日
11 期，匯款或兌付票款共新臺幣(下同)605萬元(下稱系爭款
12 項)予兩造之被繼承人賴沈玉坤(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
13 惟上訴人所舉證人藍振芳之證詞、系爭款項交易明細，均無
14 從證明上訴人與賴沈玉坤間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寄託契約，
15 復不能證明賴沈玉坤受領系爭款項，無法律上之原因。從
16 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602條準用第478條；備位依民法第
17 179條、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在繼承賴沈玉坤遺
18 產範圍內，連帶給付403萬3,333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19 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於判決結果
20 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背論理法則、證據法則、經
21 驗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22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
23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24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25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證人之證述是否可採、
26 證明力如何，審理事實之法院本得衡情取捨，若認事實明
27 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上訴人徒以原審未闡明
28 心證，由其就藍振芳之證詞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或再傳訊藍
29 振芳予以發問，即逕認藍振芳之證詞不可採，違背民事訴訟
30 法第199條、第319條第1項之闡明義務、對證人發問權之規
31 定，不無誤會。又原審已敘明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

01 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02 自無證據未予調查或理由不備之違失。均附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481條、第444
04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7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8 法官 賴 惠 慈

09 法官 林 慧 貞

10 法官 邱 璿 如

11 法官 許 紋 華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